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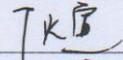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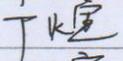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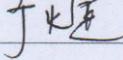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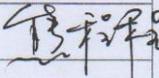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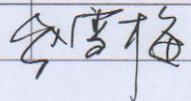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万吨矿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7128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t19pe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万吨矿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ANL733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丁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GDRR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程程	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44	BH02470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雪梅	全文	BH0706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GDRR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万吨矿产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程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44，信用编号BH0247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雪梅（信用编号BH0706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41130MA9G6JRR2Q

名称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朱正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物清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
八一路三里桥新晋向阳小区6号
楼2单元205室（三里桥桥西头）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2014130206000044

92
姓名:
Full Name 熊程程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1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368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03198602071720		
社会保障号码	420303198602071720		姓名	熊程程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08-01	参保缴费	2024-08-01	参保缴费	2024-08-0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4-0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GDRR3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熊程程（身份证件号码 420303198602071720）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GDRR3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5月15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卫星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
-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规划证明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矿石购买协议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供应厂家相关手续
- 附件 10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租赁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万吨矿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1330-04-01-3112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焯	联系方式	18836075566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		
地理坐标	(113度34分21.611秒, 32度36分42.9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03-411330-04-01-31128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及行业政策相关相符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取得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3-411330-04-01-311287（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与“两高”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为规范执行“两高”项目建设，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建立了“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和会商联审机制；2023 年 1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修订形成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河南省“两高”项目包含两大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等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比对《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中的行业。

2、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2.1 《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内容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 2020 年，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91383 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 16 个乡镇。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 3702 公顷。

(3) 总体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到 2025 年，粮食安全基本稳围，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治理，加强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推进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城乡空间格局基本确立，中心城区抢抓机遇，打造生态城，改善老城风貌，激活城市新兴片区发展，完善城市生态功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全域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完成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以安棚-埠江、毛集镇为核心的特色组团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减乡融合有序推进。

到 2035 年，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成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全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实力，科创实力、文化软实力，综合实力稳

步提升，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国家碱硝化工产业示范基地，省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宜居山水城，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城市。

到 2050 年，绿色崛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 富强、创新、开放、文明、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桐柏。打造全国文旅康养旅游目的地，经济、文化、生态协同发展，迈向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山水城。

（4）城镇发展格局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国道 312 和省道 227 形成城镇发展轴；以安棚镇-埠江镇、毛集镇为中心，带动周边乡镇协调发展，形成西、中、东部三个乡镇发展片区，带动支撑一般乡镇多点发展。

城镇化目标：规划到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 40.45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23.87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9%。规划到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 48.2 万人，城镇人口达到 33.74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0%。

1.2 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经比对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根据桐柏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黄岗镇土地利用规划和乡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2、与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2.1 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

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 5 号取水井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 1 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 950 米的区域；

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 7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 省道)—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

(2) 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2.2 项目建设与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西南距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7.1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各车间配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

3、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内容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9′ -113° 26′，北纬 32° 20′ -32° 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称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3.2 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为 35.1km，不在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规划。

4、与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4.1 自然保护区规划

(1) 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32' 33''$ ~ $113^{\circ} 48' 12''$ ，北纬 $32^{\circ} 25' 55''$ ~ $32^{\circ} 42' 40''$ ，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2 。

(2) 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物的核心，面积 2880hm^2 ，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面积 1330hm^2 ，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

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区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面积 4850hm²，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 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4.2 项目与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为 4.83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

5、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相符性分析

5.1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规划内容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 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5.2 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西南距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东北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3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产生不良影响。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能。	相符

	<p>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200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175台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许昌天和焊接、南阳环宇电器、南阳东福陶艺、南阳鸿润建材、南阳晋成陶瓷等企业共27台煤气发生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未完成替代改造的不得投入运行。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的44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相符</p>
	<p>9.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年9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600家以上。</p>	<p>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u>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u>”A级绩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要求进行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p>	
	<p>1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p>	<p>本项目施工期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相符</p>

		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18.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按要求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时效。	相符
		20.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7.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立农药原药制造、焦化企业腾退地块清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腾退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加强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原信阳农药厂退役厂区污染地块后期管理，推动完成效果评估。	本项目污染因素简单，不属于相关严管项目，项目利用地块不属于重度污染地块。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6.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郑州、开封、安阳、焦作、三门峡和信阳市要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郑州、开封、洛阳和鹤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要加快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两条生产线生产废水共同配套一座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7.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	

	<p>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p>	<p>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p>	
<p>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p>	<p>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管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中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p>（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比对结果详见下表</p>			
<p>表 1-2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对比一览表</p>			
<p>差异化指标</p>	<p>A 级企业</p>	<p>企业对标情况</p>	<p>相符</p>

				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运输、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项目两条生产线破碎、筛分、色选工序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本项目原料装卸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街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在密闭库内存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	相符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项目除尘器采用密闭卸灰；	相符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本项目厂区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评价要求企业营运期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帐记录和环保部门、人员配置。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		

		<p>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4、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管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p>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备注^[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备注^[2]: 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p> <p>8、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p>				

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地区资源富集且具备铁路或水运条件的县（市、区），要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布局机制砂石项目，根据当地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豫东、豫东北、黄淮平原等地区资源匮乏的县（市、区），要重点沿京广、京九、陇海、宁西等铁路货运干线和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建设砂石土矿、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和支持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建设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p> <p>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属于伏牛山脉，矿产资源丰富且厂区紧邻省道，交通便利。</p>	相符
<p>（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p>	<p>本项目为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已办理备案、用地、规划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本项目利用矿山废石，由桐柏县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原料，本项目利用原料为废石尾矿，产能为9万吨，本项目真实性承诺见附件8。</p>	相符

		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一)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废石尾矿,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相符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三)积极推广应用河砂替代产品。研究确定河道砂石与机制砂石逐年产能比例,逐步推进砂源替代。(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机制砂石在建设用砂中的比例,工程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除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得限制使用机制砂石、混合砂及其拌制的预拌混凝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负责)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应用比例,研究推广薄缝砌筑、免抹灰墙体和其他胶结材料等技术新工艺。	项目属于机制砂,是河砂的良好替代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

9、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污染控制。各市(市、县)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	本项目为新建机制砂石项目,采用废矿石为原材料,由桐柏县源汇商贸有限公司稳定提供原料(签订长期合同),供给原料厂家相关手续见附件9(采矿证、环评手续、排污手续等);项	相符

	<p>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目建设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绩效水平；项目破碎、筛分和色选采用干法工艺，同时生产过程加强密闭，采用密闭传送带，下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配套除尘设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机械。</p>	
	<p>（二）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两条生产线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色选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物料输送采取密闭廊道输送），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除尘器效率不低于 99.9%，有组织排放口不高于 10mg/m³；对除尘器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滤袋；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p>	<p>相符</p>

	<p>(三)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 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 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 优先采用储罐、筒仓, 禁止露天堆放; 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 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 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 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 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 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 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 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项目原料、产品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 并设置有喷雾装置;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厂区均采取硬化措施, 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物料上料口、下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 产品、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 并安装自动感应门。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套喷雾装置,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破碎、筛分、色选设置集气罩收集, 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p>	<p>相符</p>
	<p>(四)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 2025 年底前, 全市砂石骨料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 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 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 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 并及时清扫、洒水, 保持清洁; 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 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项目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以上运输车辆,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按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 严禁超载、抛洒; 厂区道路硬化, 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厂区出口配备车辆、地盘高压冲洗装置, 并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相符</p>

	<p>(五)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规范排污口管理,按要求设置检测孔、采样平台;并在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色选、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p>	<p>相符</p>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5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要求。

10、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对比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经比对《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项目运营期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可达到</p>	<p>相符</p>

	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省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p> <p>11、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比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要求</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比对《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优先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高比例储能”“光伏+高比例储能”“风光火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26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万千瓦以上，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85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全部市内自用，不外输。	本项目使用电能，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7.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年底，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中相关要求。</p> <p>12、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 生态红线</p>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不在主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内，另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陈带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用电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系统；项目使用水量与区域水电总量相比，占比较小，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经比对《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及河南省生态环境

	<p>厅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涉及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41133030001），研判分析及对比结果如下，研判分析及对比结果，详见下表。</p>
--	---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ZH41133 030001	桐柏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管 控 单 元	南 阳 市	桐 柏 县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产品主产区； 3.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不涉及 VOCs 排放； 4.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营运期按要求使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环境风 险防 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开 发效 率 要 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循环利用，提供水资源利用率。	相符
<u>YS41133 03210148</u>	<u>淮河信 阳市长 台关甘 桥控制 单元</u>	<u>一般 管 控 区</u>	<u>南 阳 市</u>	<u>桐 柏 县</u>	<u>污染物 排放管 控</u>	<u>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 于一级 A 排放标准。</u>	<u>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循环 利用，提供水资源利用率。</u>	相符
<u>YS41133 03310001</u>	/	<u>一般 管 控 区</u>	<u>南 阳 市</u>	<u>桐 柏 县</u>	<u>空间布 局约束</u>	<u>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u>	<u>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不属于 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不属于“散 乱污”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u>	相符

						<u>企业</u>	<u>标企业。</u>	
					<u>污染物 排放管 控</u>	<u>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u>	<u>项目营运期按要求使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u>	<u>相符</u>

经对比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桐柏县矿山资源丰富，基于当地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租赁场地进行生产，项目占地12000平方米，主要购置鄂破机、振动筛、色选机、水洗轮、分拣机等主要设备，以外购的废大理石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矿产品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加工9万吨矿产品的生产规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分析、调研后，按照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赁场地面积12000m²，总建筑面积6400m²，建设2条生产线。本项目主要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办公区等；本次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1F，封闭钢结构，位于厂区最北侧，主要用于石料加工生产，长50m、宽36m、高8m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000m ²	1F，封闭钢结构，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南侧，长50m、宽36m、高8m；固体废物间位于原料库内东南角，占地面积50m ² ，采取“三防”措施
	成品库	1800m ²	1F，封闭钢结构，位于厂区原料库南侧，长50m、宽36m、高8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0m ²	2F,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雨水: 项目雨水经南侧自然沟汇入界牌河, 向东南汇入五里河, 最终汇入淮河; 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车辆清洗;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经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两条生产线生产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利用, 不外排。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 筛分机、色选机进行二次密闭, 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 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封闭生产车间, 及时清扫; 全厂采取硬化措施, 项目原料、产品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 并设置有喷雾装置;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 (TW001, 容积 3m ³ , 三防措施)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	SS	项目两条生产线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 (TW002, 容积 50m ³) 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入口设置的沉淀池 (TW003, 1 座, 容积 1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容积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TW004),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安装减振、隔声降噪; 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除尘器	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	
		洗砂	细砂	定期收集后外售建材厂	
色选		废料	集中收集外售铺路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生产车间沉淀池		污泥	经压滤后铺路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原料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石子	3 万 t/a	粒径 6mm~3cm
石子	6 万 t/a	粒径 3cm~15cm
细砂	500t/a	粒径<6mm

注：粒径<6mm 的物料经水洗洗去表面泥土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废大理 石	92016.71	产品	0.6cm-3cm、3cm-15cm 石子	90000
		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	0.292
			无组织排放粉尘	2.302
			无组织除去粉尘	13.045
		固废	细砂	500
			除尘器粉尘	291.301
			色选废料	1200
		沉淀池干污泥	9.77	
合计	92016.71	合计	92016.71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铲车上料，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加工能力	数量（台/套）
1	鄂破机	QH900	20t/h	2
2	振动筛	SW-25	25t/h	2
3	水洗轮机	70kw	10t/h	2

4	色选机	HSXB	10t/h	4
5	板框压滤机	/	2t/h	1
合并				11

注：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经对比，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年生产时间	生产能力
鄂破机	2	共计 40t/h	2400h	96000t/a
振动筛	2	共计 36t/h	2400h	120000t/a
水洗轮机	2	共计 20t/h	2400h	48000t/a
色选机	4	共计 40t/h	2400h	960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大于本项目设计产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项目原料及成品最大存放量及周转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料及成品存放、周转情况表

物料名称	厂区最大存放量 (t)	周转次数（次）	周转周期（d）
原料（废大理石）	3067.22	30	10
产品（0.6-3cm、 3-15cm 石子）	3000	30	10
细砂	5	100	3

5、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废大理石等	92016.71t/a	外购，块状，原料粒径为 50~70cm，储存于厂区原料库
	絮凝剂 PAC	1t/a	外购，粉装，袋装，存储于原料库内
能源	新鲜水	1125.6m ³ /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20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絮凝剂 PAC:本项目采用聚合氯化铝(PAC)，聚合氯化铝易溶于水，为黄色固

体粉状，无毒无害。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

项目原料分析：

(1) 原料来源及成分分析

来源：本项目原料废大理石由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自有年产 10 万吨钾长石矿，该项目于 2021 年取得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采矿许可证（附件 8），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钾长石，钾长石位于大理围岩中，开采过程中会产生废大理石产生。

成分分析：根据《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矿山开采 3 个采区，生产钾长石 10 万吨/年，矿山基建期 1.5 年，服务年限 5.5 年，矿山采用露天+地下开采，露天采矿剥采比 $9.4\text{m}^3/\text{m}^3$ ，回采率 88%，矿石贫化率 12%，废石主要为矿体周边的围岩，围岩种类主要为大理岩，少量为伟晶岩和斜长角闪片麻岩。

(2) 废石利用方案说明

原环评利用方案：根据《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运营期开采过程中一采区剥离废石产生量为 141.12 万 t，其中 9.37 万 t 用于矿区边坡、挡土墙、排水沟修筑，剩余 131.75 万 t 外售桐柏广聚矿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二采区废石产生量 2.52 万 t，全部直接充填采空区；三采区废石 0.82 万 t，全部充填采空区。

实际利用方案：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基建期剥离废石外售其他建筑公司和各采区道路铺筑等综合利用；原环评中运营期废矿石接受单位（桐柏广聚矿业有限公司）因市场无需求，取消与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废石接收合作意向。

实际运行时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单位（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双方签订长期供应合同（见附件 8），目前项目根据环评报告书要求基建施工期已完成，根据环评报告书运营期开采过程中废大理矿石除自身矿区利用外其余产生量为 131.75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5.5 年，合 23.955 万 t/a），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营

期废矿石生产需求，能够确保本项目原料长期稳定供应，保证来源可靠稳定。

(3) 原料固废属性

根据《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由河南省裕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新庄钾长石矿民采时期遗留废石固体废物浸出毒性试验，检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7 矿山民采时期遗留废石固体废物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B5085.3-2007		GB8978-1996 一级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标准值	标准指数
pH	7.54	/	/	6-9	0.265
六价铬	未检出	5	/	0.5	/
铜	未检出	100	/	0.5	/
镍	未检出	5	/	1.0	/
锌	0.021	100	0.00021	2	0.0105
铅	0.02	5	0.004	1.0	/
镉	未检出	1.0	/	0.1	0.02
汞	0.00028	0.1	0.0028	0.05	/
砷	0.00019	5	0.000038	0.2	0.0056
氟化物	0.10	100	0.001	10	0.00095
氰化物	未检出	5	/	/	0.01

2021 年 12 月河南省裕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区民采遗留废石的见下表。

由表可知，矿区废石各项有毒有害元素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且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在 6~9 范围之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该矿废石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4) 供应厂家环保手续情况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关于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桐环审【2022】25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330MA3X6LN170001W。

(5) 生产状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目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环评手续、排污登记手续，已进行正常生产，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洗用水、喷雾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污泥压滤渗滤液及砂暂存渗滤液。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总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参考当地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则职工活用水量为 0.6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TW001，3m³，“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喷雾除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均设置有喷雾除尘装置，用水量按 0.5L/ m²·d 计，项目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600m²，则项目喷雾除尘用水量为 2.8m³/d，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3) 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粒径<0.6cm 的物料，需要进入水洗机内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入水洗机物料约为 509.88t/a，水洗用水量为 1m³/t（原料），年用水约 509.88m³/a，年工作 300d，则每天用水量 1.7m³，加工后物料（含成品细砂和压滤后沉淀池污泥）带走约 20%清洗用水，废水（细砂堆存区沥下水和污泥压滤液经成品区导流沟均进入沉淀池内，均计算在废水量内）产生量约 1.36m³/d，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项目两条生产线水洗工序产生废水（含细砂沥下水和沉淀池污泥压滤液；清洗后细砂堆存至成品区，沥下水经成品区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内，污泥压滤液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后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34m³，废水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渣。工程建设三级沉淀池（TW002）1 座，总容积 50m³（长 10m、宽 2m、深 2.5m），两条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一套三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4) 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

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关于公共汽车、载重汽车，冲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厂区平均每天发车空载、满载各约 6 辆，空车重约 10t，满载重约 50t，车辆冲洗量可按 80~120L/辆*次，本工程仅冲洗载重汽车轮胎，按整车冲洗水量的 10%，即 8~12L/辆*次，本项目按 10L/辆*次。项目运输辆次为 12 辆/d，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8m³/d，32.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1 座容积为 1m³的沉淀池（TW003）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初期雨水

考虑到当降雨时雨水冲刷作用，使部分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含污染物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专门初期雨水收集管道，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次评价计算暴雨时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times F\times q \quad (1)$$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厂区为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共计 6000m²，（厂区占地面积减去建筑面积）即 0.6；

q—暴雨量，L/（s·公顷），q=i×166.67；

采用南阳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quad (2)$$

其中：

i—降雨强度，单位 mm/min，166.67 单位换算系数；

T_m—重现期（年），P 值取 1-2，本次评价取 2；

t—初期雨水时间（分钟），取 15；

由上述公式（2）计算，暴雨量 i 值为 1.62，则 q 值为 270L/（s·公顷）；
根据公式（1）计算出初期暴雨水量为 145.8L/s，初期雨水降雨时间取值 15min，

则降雨量为 131.22m³/次，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³）暂存，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作为水洗补充用水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由于每年降雨次数不定，本次收集初期雨水不再计入项目水平衡核算）。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水量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0.6	新鲜水	0.48	0	经化粪池（容积 3m ³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喷雾除尘用水	2.8	新鲜水	0	0	全部蒸发损耗
水洗用水	1.7（其中新鲜水 0.34、回用水 1.36）	新鲜水和回用水	1.36	0	项目两条生产线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TW002，容积 50m ³ ）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0.12（新鲜水 0.012、回用水 0.108）	新鲜水和回用水	0.306	0	经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 1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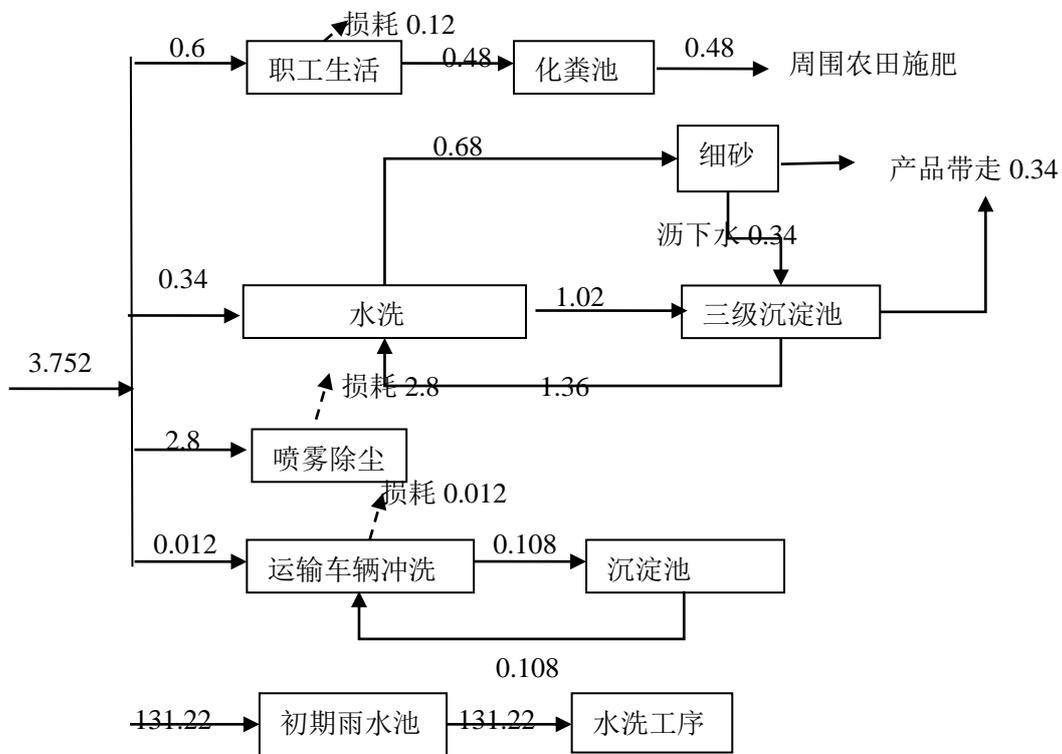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厂区占地面积 120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库、成品库等，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南侧为成品车间，成品车间南侧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相互衔接，方便生产；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总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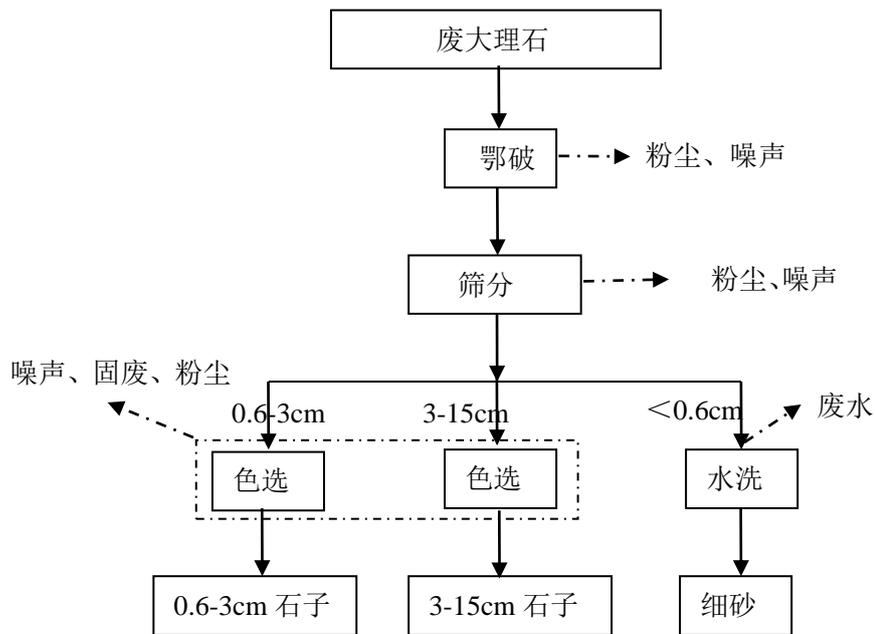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鄂破

外购的废大理石等原料，汽运进入密闭原料库。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转移至鄂破机进行下料，下料口三面封闭，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过破碎的原料粒径在 15cm 以下。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

(2) 筛分

经鄂破处理后的物料由密闭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内进行分级筛分。筛分分三道，筛出 0.6-3cm、3-15cm、<0.6cm 三道，其中 0.6-3cm、3-15cm 的物料进入色选机，<0.6cm 的物料进入水洗机。筛分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3) 色选

0.6-3cm、3-15cm 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色选机，色选机是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的设备。不符合的产品被色选出来。此过程主要为粉尘、固废和噪声。

(4) 水洗

<0.6cm 的物料进入水洗机，水洗主要洗除砂粒表面的泥土，洗出的物料作为固废外售建材厂，含泥废水（含砂渗滤液、污泥渗滤液）经暂存区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5) 成品

经色选后的 0.6-3cm、3-15cm 的物料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水洗后少量砂作为固废外售建材单位。

2、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色选	颗粒物	集气罩+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水泥硬化路面+限制车速+洒水清扫
废水	生产废水（水洗）	SS	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机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色选	废料	集中收集外售铺路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压滤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水洗	细砂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项目租赁场地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11），经现场勘察，租赁院内北侧有一座闲置车间，车间内空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引用 2024 年内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详见下表。</p>					
	表 3-1 桐柏县 2023 年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桐柏县六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2、地表水						
<p>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的界牌河，向东南汇入五里河，最终汇入淮河。因界牌河和五里河均属于淮河支流，且界牌河和五里河属于小型河流，未设置监测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桐柏淮河桥 2023 年断面（本项目东南距 23.1km 处）监测值，具体见下表。</p>						
表 3-2 2023 年桐柏淮河桥断面监测值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桐柏淮河桥	2.8	2.5	0.2	0.08		
标准值	6.0	4.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III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项目区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高店村界牌岭组散户居民点，西北侧、西南侧、南侧居民点距离主干道 S335 省道均在 35m 范围内，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委托河南祥瑞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围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敏感点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5.5.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 (A)	测定结果 dB (A)
西北侧居民点	57	48
西南侧居民点	54	42
南侧居民点	56	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围敏感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化粪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地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人类活动较为明显，主要为农田和城镇生态系统。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物资源均为常见种，生态敏感性低。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经现场调查，北侧为空厂房、南侧为 S335、西侧为区间小路、东侧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界牌岭	SE	22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2 类区标准
	西北侧居民点	NW	20m	
	西南侧居民点	SW	39m	
	南侧居民点	S	12m	
声环境	西北侧居民点	NW	2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区标准
	西南侧居民点	SW	39m	
	南侧居民点	S	12m	
地表水	界牌河	SW	16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五里河	SE	2.6k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特殊地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绩效 A 级指标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列入总量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项目营运期废气类型主要为颗粒物，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为0.292t/a。</p> <p>（2）废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1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3m³，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两条生产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场地内有闲置车间一座，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车间南侧新建原料库、成品库，施工期主要为原料库和成品库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施工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
	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冲洗、现场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设备冲洗，不外排，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工 噪声	施工设备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输及施工时间在昼间进行，严格禁止夜间（晚上 22:00~次日 6:00）和午休时间施工。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施工结束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运往县城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废水。

（1）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总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参考当地实际情况，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则职工活用水量为 0.6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

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180\text{mg/L}$ 、 $\text{SS}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TW001， 3m^3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水洗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粒径 $<0.6\text{cm}$ 的物料，需要进入水洗机内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入水洗机物料约为 509.88t/a ，水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t}$ （原料，已与建设单位核实），年用水约 $509.88\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d ，则每天用水量 1.7m^3 ，加工后物料（含砂和沉淀池污泥）带走约 20% 清洗用水，废水产生量约 $1.36\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

项目两条生产线水洗工序产生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334m^3 ，废水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渣。工程建设三级沉淀池（TW002）1座，总容积 50m^3 （长 10m 、宽 2m 、深 2.5m ），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汇集至三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

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关于公共汽车、载重汽车，冲洗方式为高压水枪。车辆冲洗量可按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工程仅冲洗载重汽车轮胎，按整车冲洗水量的 10% ，即 $8\sim 12\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按 $1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项目运输辆次为 $12\text{辆}/\text{d}$ ，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 1 座容积为 1m^3 的沉淀池（TW003）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初期雨水

考虑到当降雨时雨水冲刷作用，使部分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含污染物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专门初期雨水收集管道，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次评价计算暴雨时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times F\times q \quad (1)$$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厂区为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共计 6000m²，（根据专家意见，不考虑建筑物占地面积）即 0.6；

q—暴雨量，L/（s·公顷）， $q=i\times 166.67$ ；

采用南阳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quad (2)$$

其中：

i—降雨强度，单位 mm/min，166.67 单位换算系数；

T_m—重现期（年），P 值取 1-2，本次评价取 2；

t—初期雨水时间（分钟），取 15；

由上述公式（2）计算，暴雨量 i 值为 1.62，则 q 值为 270L/（s·公顷）；根据公式（1）计算出初期暴雨水量为 145.8L/s，初期雨水降雨时间取值 15min，则降雨量为 131.22m³/次，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³）暂存，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作为水洗补充用水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4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50mg/L、NH₃-N30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3m³，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化粪池一般约 5 天清掏一次，因此化粪池容积为 3m³，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需求，且周围农田较多，施肥可行。

（2）水洗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两天生产线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36m³/d、408m³/a。废水经 1 座总容积为

50m³的三级絮凝沉淀池用来处理，查阅资料，絮凝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不超过 2h，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25m³/h，因此项目三级沉淀池有足够容积处理水洗废水。项目使用聚合氯化铝（PAC）作为絮凝剂，絮凝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需要，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0.108m³/d，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为 1m³，冲洗废水成份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车辆冲洗沉淀池（1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车辆冲洗沉淀池容积为 1m³，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8m³/d，能够满足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需求。

（4）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经核算，每次初期雨水为 131.22m³/次，设计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m³，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且项目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SS，自然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粉尘主要为上料、鄂破、筛分、色选粉尘和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1）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废气

上料过程粉尘：进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给料过程产尘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废矿石使用量为 91847.11t/a，故上料（给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84t/a。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破碎”排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筛分”排污系数为 1.13 kg/t（产品），项目色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色选工序同筛选工序类似，参考“筛分”排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为 90000t/a，则破碎、筛分、色选粉尘产生量为 305.1t/a。

项目两条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306.94t/a。环评要求：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色选机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项目周围最高建筑约为 6m，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收集率取 95%。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经计算，废大理石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91.593t/a，产生速率为 121.5kg/h，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 250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4860mg/m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9%，则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4.86mg/m³，排放速率为 0.1215kg/h，排放量为 0.292t/a。

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15.347t/a，经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 8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2.302t/a。

（2）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过程将产生一定的运输扬尘，其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生产区内行驶距离平均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载、满载各约 6 辆，空车重约 10t，满载重约 50t，以速度 15km/h 行驶。本次环评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则空车扬尘量约 0.0154kg/趟.辆，满载车扬尘量约 0.039kg/趟.辆，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约为 0.098t/a，通过定期打扫，洒水降水可降低扬

尘量约 85%，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约为 0.014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₃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技术可行性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有组织	破碎、筛分、色选	颗粒物	291.593	121.5	4860	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色选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99.9	可行	0.292	0.1215	4.86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15.347	/	/	车间密闭，物料密闭传送带输送，车间阻隔，设置喷雾装置	85	可行	2.302	/	/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98	/	/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85	可行	0.0147	/	/

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色选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覆膜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9% 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 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 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 以上。

C. 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 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 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9% 计，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限值要求，因此破碎、筛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厂区无组织管控措施：

（1）项目原料、产品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封闭料场内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大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各工序粒状、粉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筛分、色选出料口）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3）矿石装卸、破碎、筛分、色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鄂破机、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4）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保持干净；

（5）车间、厂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保持清洁；

（6）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2.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292	0.1215	4.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10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92				

表 4-4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	产污环节	污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
---	---	------	---	-------	---------	-----

号	放口 编号		染 物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量 t/a
1	厂 区	未收集粉尘	颗 粒 物	车间密闭, 物料密闭传 送带输送, 车间阻隔, 设置喷雾装 置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2.302
		车辆运输扬尘	颗 粒 物	定期清扫,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0.0147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2.3167	

表 4-5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6087

2.5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详细参数

表 4-6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工序	编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气 筒 温 度 (°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X	Y				
生产车 间	DA001	1#排 气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20	113.57267	32.61194	15	1.0	2400	正 常

2.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计划,项目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7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确定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鄂破机、筛分机、水洗机、色选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均为固定声源，布置在室内，源强为 75~90 dB(A)。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是：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并加装隔音门窗；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柔性联接，减小其震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经过以上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可降低 15~25dB(A)，取 20dB(A)，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鄂破机	2	93	基础减震	12	15	1.2	15	65	12	35	68.5	55.7	57.7	61.1	2400	20	48.5	35.7	37.7	41.1	1
		筛分机	2	88		15	18	1.2	12	62	15	38	66.4	52.2	54.7	56.4	2400	20	46.4	32.2	34.7	36.4	1
		水洗机	2	83		15	18	1.2	18	68	15	40	62.9	51.3	54.7	56.0	2400	20	42.9	31.3	34.7	36.0	1
		色选机	4	78		25	18	1.2	20	60	25	42	57.0	47.4	50.5	50.5	2400	20	37.0	27.4	30.5	30.5	1
		风机	1	90		12	15	1.2	15	65	12	35	68.5	55.7	57.7	61.1	2400	20	48.5	35.7	37.7	41.1	1

注：以项目所在场地西南角点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进行达标预测分析。

1)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_{p2i}(T) = L_{p1i}(T) - (TL_1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5) 按室内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6)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7)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各预测点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0	89	1.2	昼间	45.3	60/50	达标
厂界南侧	86	0	1.2	昼间	32.5	60/50	达标
厂界西侧	75	0	1.2	昼间	41.3	60/50	达标
厂界北侧	80	89	1.2	昼间	39.8	60/50	达标

表 4-10 项目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达标情况
西北侧居民点	昼间	15.3	57	57	达标
西南侧居民点	昼间	9.5	54	54	达标
南侧居民点	昼间	19.7	56	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因此,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西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区标准
---	---------------------	----------------	--------	----------	---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细砂、色选废料、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以及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絮凝剂包装袋。

(1) 细砂

项目水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细砂，产生量为 500t/a，定期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2) 色选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色选废料产生量为 1200t/a，项目色选废料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3) 除尘器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91.301t/a，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

(4) 沉淀池污泥

污泥包括车间配套沉淀池污泥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①生产车间配套沉淀池污泥

生产车间配套三级沉淀池污泥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水洗加工产生的泥渣，干污泥产生量为 9.77t/a，脱水后含水量约为 60%，则脱水后污泥量为 24.425t/a，定期清掏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②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

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主要来自车辆轮毂带起尘土，参考同类企业，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污泥约为 1t/a（含水率 60%），定期清掏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5)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4.8.6，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3L/人·d，化粪池污泥比重约为 1.2L/kg，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9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6) 废包装袋

项目絮凝剂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外售。

(7)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要求企业统一用密闭桶收集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8 个/a，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原料库东北角，5m²，“六防”措施）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物理状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代码	处置周期	处置去向
细砂	固态	洗砂	500t/a	900-010-S17	每月	外售建材厂
色选废料	固态	色选	1200t/a	900-010-S17	每月	外售铺路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	固态	废气处理	291.301t/a	900-099-99	每月	外售建材厂
沉淀池污泥	固态	水洗、车辆冲洗	25.425t/a	900-099-S07	每周	交由环卫部门
化粪池污泥	半固态	职工生活	0.9t/a	900-999-62	每月	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生活	1.8t/a	900-999-99	每天	交由环卫部门
废包装袋	固态	原料使用	0.01t/a	900-010-S17	每月	外售收购站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保 养	液态	矿物 油类	矿物 油类	年	T, I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2	含油原料桶	HW49	900-041-49	8个		固态	矿物 油类	矿物 油类	年	T/In	定期交由 有危废处 理资质单 位处置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原料库东南角，占地面积 50m²，采取“三防”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院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防晒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内原料库东北侧，面积 20m²，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区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有：

- ①化粪池和各沉淀池发生泄漏或溢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 ③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1) 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矿物油。

(2) 污染途径

大气沉降: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很少,且项目周边地面大多硬化处理,少量未硬化区域也普遍被地表植被覆盖,少见土壤裸露,因此,项目沉降的微量颗粒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地面漫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雨污分流,正常情况下,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基本可以杜绝,不会对厂区及附近土壤造成污染。

垂直入渗:项目可能造成垂直入渗的区域,正常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比如防渗层发生损坏,事故状态下,会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进而可能随地下水迁移影响到周边土壤,需要加强管理,加强预防措施,定期巡检防渗层是否老化或破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整。只要采取有力的防护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并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非正常状态下,对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3)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将至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4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配套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化粪池、原料库、成品库、进出车辆冲洗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3	办公楼、厂区道路、其他辅助设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落实上述预防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时一般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项目采取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小，且根据地下水导则和土壤导则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 落实本次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

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 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 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1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7.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北侧居民点、西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②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③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6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	----	------

排气筒	DA001	
雨水排放口	YS001	
噪声源	ZS001	
固废堆放场所	TS001	
危险废物	/	

10、环保投资

表 4-17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TW001，容积 3m ³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生产废水		SS	项目两条生产线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TW002，容积 50m ³ ）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入口设置的沉淀池（TW003，1座，容积 1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0.5
	厂区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容积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TW004），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2.5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工序	颗粒物	项目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色选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0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安装洒水装置，车间加强管理，粉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85%	2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0.5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0.5
	除尘器粉尘		颗粒物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	0
	洗砂		细砂	定期收集后外售建材厂	0
	色选		废料	集中收集外售铺路综合利用	0
	废水治理设施		污泥	经压滤后铺路综合利用处理	0.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	0.0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	0.2

		含油原料桶	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降噪；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1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TW001，容积3m ³ ，三防措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	SS	<u>项目两条生产线废水共用一套三级沉淀池（TW002，容积50m³）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u>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入口设置的沉淀池（TW003，1座，容积1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1座容积1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TW004），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色选工序	颗粒物	项目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色选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安装洒水装置，车间加强管理，粉尘综合去除效率为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降噪；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	/	/	/	/	/

辐射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	粉尘	集中收集外售建材厂	
	洗砂	细砂	定期收集后外售建材厂	
	色选	废料	集中收集外售铺路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	
	废水治理设施	污泥	经压滤后铺路综合利用	
危废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含油原料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配套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车间、化粪池、原料库、成品库、进出车辆冲洗沉淀池。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厂区道路、其他辅助设施。分区防渗要求：①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②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③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			

范 措 施	
其 他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②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③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④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⑤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2.6087		2.6087	+2.6087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COD(t/a)				/		/	/
	NH ₃ -N(t/a)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1.8		1.8	+1.8
	化粪池污泥(t/a)				0.9		0.9	+0.9
	细砂(t/a)				500		500	+500
	除尘器粉尘(t/a)				291.301		291.301	+291.301
	色选废料(t/a)				1200		1200	+1200
	沉淀池污泥(t/a)				25.425		25.425	+25.425
	废包装袋(t/a)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02		0.02	+0.02
	废润滑油包装桶 (个/a)				8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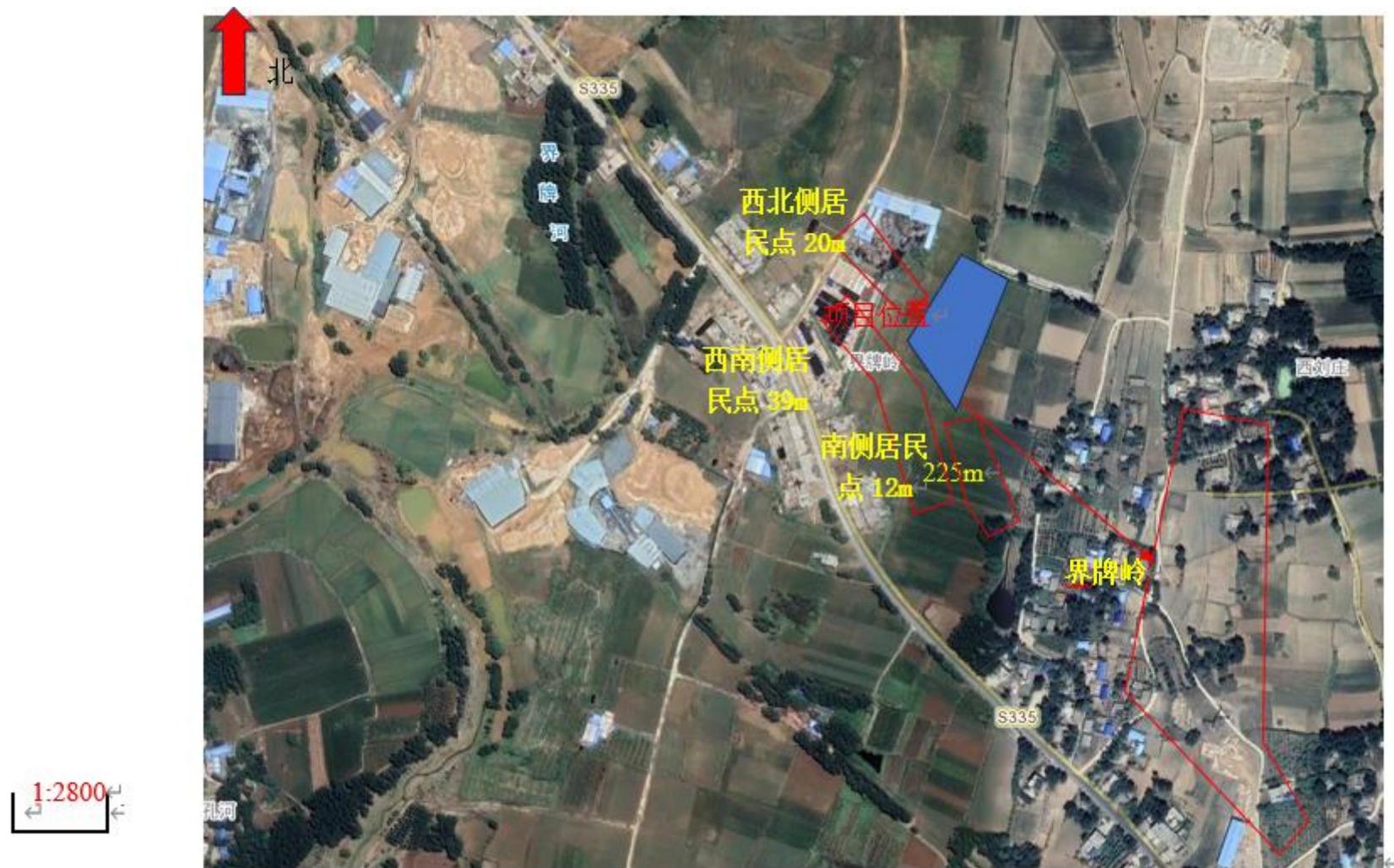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卫星示意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万吨矿产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组织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5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3-411330-04-01-311287

项目名称: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9万吨矿产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30MAEANL733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高店村界牌岭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矿物原料外购废大理石, 项目占地12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仓库、厂房、办公楼; 主要购置双生产线一条、鄂破机、振动筛、色选机、水洗轮、分拣设备等。工艺流程: 破碎—水洗—分筛—分拣。配套建设环保、消防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严格保证原料来源合法性,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证 明

兹有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黄岗镇高店村界牌岭，注册资金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8.56 亩，主要经营范围是：大理石加工销售，符合我镇产业布局规划，经研究同意入住。

属实
- 智春友



证 明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大理石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高店村界牌岭，占地面积 18.56 亩，该项目建设符合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桐柏县黄岗镇自然资源所

2025年3月8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ANL733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界牌岭
 99号旁边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钙石采购合同

甲方: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矿石标准

1.1 产品名称: 大理石

1.2 规格与质量要求:

碳酸钙(CaCO₃)含量 \geq 23.9%;

氧化镁(MgO)含量 \leq 20.6%

二氧化硅(SiO₂)含量 \leq 3.08%;

水分 \leq 2%;

粒度范围:20 厘米至 60 厘

1.3 采购数量:9 万吨(允许 \pm 10%浮动, 以实际交货量结算)。

第二条 价格与结算方式

2.1 单价:人民币 22 元/吨(含税价)。

2.2 总价:暂定人民币 199 万元(按实际交货量结算)。

2.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定金;

货到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可选)分批付款:按实际到货批次结算。

第三条 交货与运输

3.1 交货地点: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仓库

3.2 运输责任: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及运输风险;

货物装车/船前需经双方确认封样。

3.3 交货时间:

分批交货:每月首批为 1 万吨, 合同签订时间为长期;

第四条质量验收与异议

4.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 1.2 条及附件为准

4.2 验收方式:

货到后 3 日内, 双方共同取样;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异议:

若检测结果不达标,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合格

货物或退款:

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包装与储存

5.1 包装要求:散装

5.2 储存条件:乙方需确保货物在干燥通风环境中储存,避免受潮
结块。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责任:

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不达标：除更换货物外，按不合格部分货款的 10% 赔偿。

6.2 甲方责任：

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迟或终止的，受影响方需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协商不成时，提交桐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钙石技术指标》《检测报告模板》《交货清单》，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5年2月15日

乙方（盖章）：
2025年2月15日

承诺书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砂石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这个项目用原料为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开采产生的废大理石，其这两个公示已经签订了长期供货合同/协议，能够确保原料能够得到长期稳定供应，同时供应量应不小于本项目原料消耗量。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废石，原料来源真实可靠，由桐柏县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及原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所使用的设备不是淘汰类的设备，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9：供应厂家相关手续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3X6LN17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壹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连刚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上罗沟组11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选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4113002021107111000006

采矿权人：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长石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滨河路梅园公寓一楼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	生产规模：10万吨/年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1.197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7.1年 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给 机 关
(采 矿 登 记 费 用 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关于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桐环审[2022]25号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位于桐柏县大河镇上新庄。建设规模：设计开采规模为10万t/a，矿区总面积1.1979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方式，生产服务年限5.5年，基建期1.6年，矿山总服务年限7.1年。该项目《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完善土地使用手续。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露天采场采矿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爆破采取水泡泥封孔、露天工作区采取铺设抑尘网、设置摇臂式洒水喷头，露采区出口设置洗车装置等措施；

原矿中转库卸料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采取堆存库四面密闭、库顶及库房四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库内地面硬化，及时清扫等措施；

废石临时中转库卸料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采取堆存库四面密闭、四周设置摇臂式洒水喷头，堆场表面播撒草籽，并结合防尘网临时覆盖等措施；

表土堆场扬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采取四周设置摇臂式洒水喷头，堆场表面播撒草籽，并结合防尘网临时覆盖等措施；

运输道路扬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采取运矿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等措施；

上述工段及作业区经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绩效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在食堂安装1台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经处理后油烟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餐饮业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爆破和铲装均为不定期作业，对于井下开采粉尘和爆破废气采取湿式凿岩、机械抽出式通风及喷雾抑尘措施；对铲装粉尘采取每个铲装作业区配备一台雾炮机喷淋抑尘。经措施后爆破和铲装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二采区、三采区为地下开采，采用平硐+斜坡道开拓方案，二采区矿体井下均共设计6个中段，设置5个矿井涌水收集池；三采区矿体井下均共设计4个中段，设置4个（其中1个与二采区共用）矿井涌水收集池。二采区、三采区矿井涌水，首先经各硐口收集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地下采矿生产用水，剩余部分经容积为二采区200m³、三采区100m³的沉淀池（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经泵入高位水池后全部综合利用（洗车、道路洒水、堆场喷雾抑尘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系统。

初期雨水，要求建设单位在矿区的露天采场、露采工业场地、地采工业场地、地采井口场地、表土堆场、办公生活区、停车场等地势较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各区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作为各场地抑尘用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规模为1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露采爆破噪声、露天开采机械噪声、地采井下爆破和凿岩噪声、工业场地生产噪声及运输交通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废石部分用于露采区修筑及填充采空区，剩余部分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1间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并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与一般固废分开存放。

5、生态环境

要求建设单位在基建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占地、减少植被破坏，并落实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及时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区域生态保护。闭矿期场地内所有设施拆除，对废石堆存场、工业场地等进行平整后覆土、绿化并恢复植被。

四、环境风险

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定期对矿井涌水水质进行监测，若氟化物等因子出现超标情况，或重点关注重金属因子出现检出情况，则需立即采取治理措施，将金属离子或氟化物等沉淀处理后再进行综合利用。

为使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认真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加强对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加强巡检力度，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隐患，严

禁因安全生产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杜绝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运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30MA3X6LN17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柏县大河镇上新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3X6LN1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6日至2028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612050273
有效期2026年9月2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XR【2025】05-004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河南祥瑞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

2025年05月07日





河南祥瑞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XR【2025】05-004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编制: 王雪
审核: 温水成
签发: 王雪
签发日期: 2025.05.0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612050273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经十路中关村南阳科技产业园
邮编: 473000

报告查询: 0377-63138777

电子邮箱: hnxiangruihuanbao@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xrhb.cn>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标记项目经委托方同意后分包于有资质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及报告。
- 7、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HNXR【2025】05-004
项目名称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于景胜、摆惠文	检测日期	2025.05.06
委托单位	桐柏县赛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冈乡界牌岭 99 号旁边		
联系人	李总	电话	188 3607 5566

二、检测内容

(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厂界西南侧居民点		
厂界南侧居民点		

三、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1) 噪声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SB-2019-021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检定/校准,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和河南祥瑞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 B 版) 中的质控要求执行,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五、检测结果

(1)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2025.05.06	57	48
2#	厂界西南侧居民点	2025.05.06	54	42
3#	厂界南侧居民点	2025.05.06	56	44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现场检测照片



一
二
三
四

报告编号: HNXR【2025】05-004

附件 1: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3MA41L8G6XU

名称 河南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广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生态环境卫生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内兴达大厦1401室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3MA41L8G6XU

仅供备案使用 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同步更新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273

名称: 河南祥瑞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经十路中关村南阳科技产业园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资质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273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20日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20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租赁协议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马艳艳
身份证号码：152101198103011523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成兵
身份证号码：412821198110094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租赁乙方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高店村界牌岭路北的厂房及院子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厂房为钢结构，面积 1800 多平米，水泥地面，配备基本照明用电及两个电动卷闸门。

院子约 30 亩，分上下两院，水泥硬化地面状况良好，无明显坑洼和大裂缝；院墙为水泥砖砌成，无坍塌；西边设有大车可进出的大门，前大门为铁艺结构且完好可用；另设有一间可住人的保安室。

临路有三间门面房，共两层，配备空调；带有一间厨房，设备齐全、水电可用。

二、租赁用途

甲方租赁该厂房及院子仅作为产品加工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

合法使用房屋及场地，不得在房屋及场地内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共计一年。

租赁期满，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若甲方有意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未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续租。

四、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按季度缴付租赁。

签订合同后当日，甲方需向乙方交付 22,500 元（大写：贰万贰千伍百元整）4 月 15 日前、7 月 15 日前、10 月 15 日前分别交其他季度租金。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向甲方提供收款收据。

五、租赁押金

甲方需向乙方缴纳租赁押金人民币壹万元，该押金应在签订合同当日与首付款一并支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扣除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后，押金应无息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损坏租赁物等情况，乙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偿损失。

六、维修与装修

租赁期间，乙方应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维修。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

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间，若甲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押金超过[10]日，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擅自转租转借租赁物、擅自对租赁物进行重大结构改造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没收押金，甲方应按照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及押金。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李成平

联系电话：18336075566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签字/盖章）：马艳艳（李成平代）

联系电话：18339815075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